

广州市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0）

关于广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①。

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来源于广州地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5947亿元，增长14%。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和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0亿元^②，可比增长10.1%^③，完成年初预算108.6%。其中：税收收入1219.8亿元，增长14.9%；非税收入300.2亿元，下降9.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3%。加上与上级体制结算及补助事项后^④，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2.63亿元^⑤，增长7.7%。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5亿元，增长10.8%，完成年初预算112.6%。其中：税收收入580.39亿元，增长16.1%；非税收入154.61亿元，下降5.5%。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144.5亿

① 由于报告编制时2017年财政年度尚未执行结束，2017年预算执行数据以当年1-11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收支因素进行预测而形成。2017年完整年度数据将通过决算报告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② 据最新快报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3.06亿元，可比增长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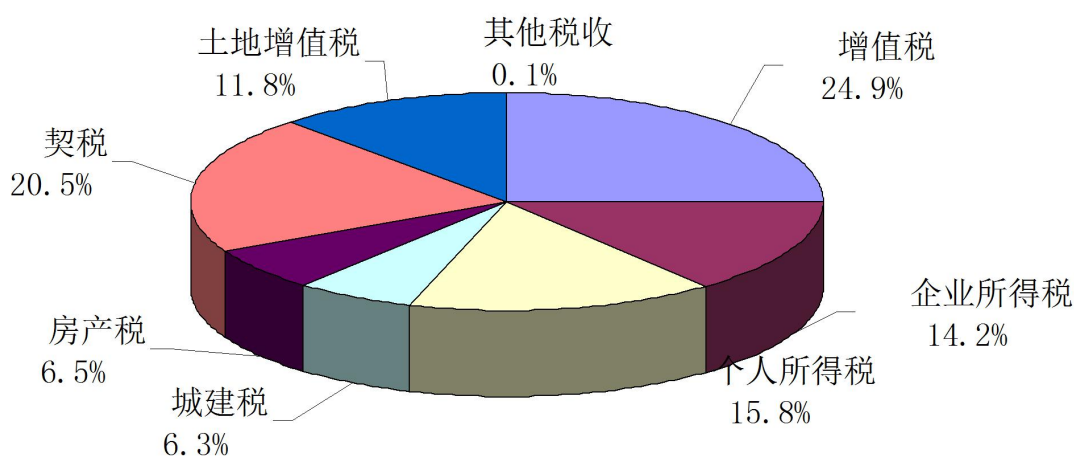
③ 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财政收入划分体制，省财政厅统一调整了2016年收入基数。

④ 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与上级体制结算及补助事项后，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数据2017年决算时一并反映。

⑤ 2017年财政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年初预算数。

元，增长 30.9%；企业所得税收入 82.5 亿元，增长 23.8%；个人所得税收入 91.5 亿元，增长 22.9%；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6.5 亿元，增长 9.5%；房产税收入 37.5 亿元，增长 7.3%；契税收入 118.72 亿元，增长 22.3%；土地增值税收入 68.5 亿元，增长 20.4%；其他税收收入合计 0.67 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79.5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 亿元，罚没收入 10.8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 亿元，其他收入 35.51 亿元。

图表一：2017年市本级各税种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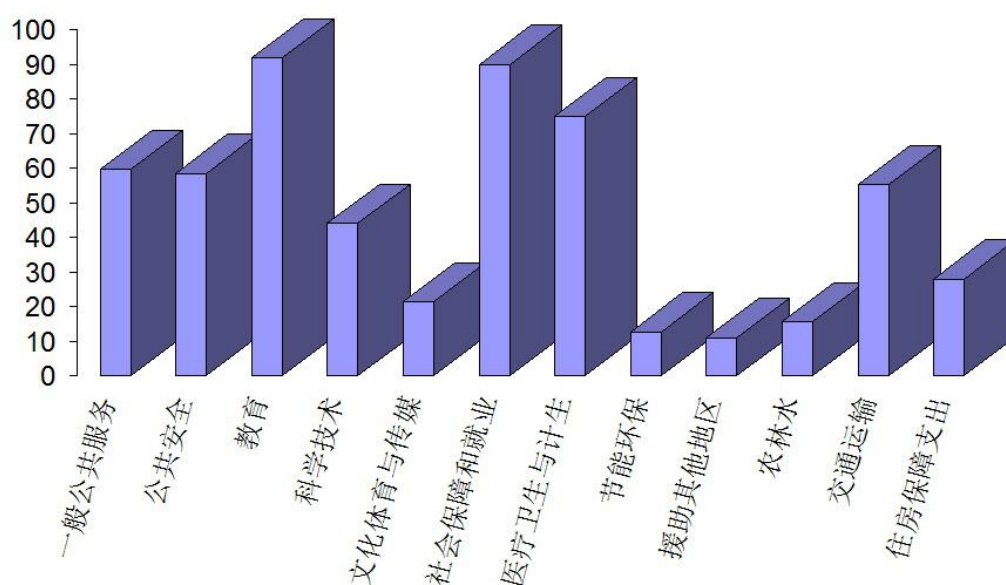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7.14 亿元^⑥，下降 1.3%。支出下降主要是按照富区强基的原则，加大对区级转移支付，

⑥ 一是由于预备费、增人增资资金、集聚产业领军人才资金等年初预算尚待分配的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共有教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19 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完整的变动情况待年度终结后在决算报告中一并反映。二是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市本级在年度执行中可能对部分支出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具体情况待年度终结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且财政存量资金较往年减少，市本级财力下降，支出相应减少。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58.55 亿元，教育支出 91.8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4.1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6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4.9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6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05 亿元，农林水支出 15.5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55.22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7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7.94 亿元等。

图表二：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构成图（单位：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区级支出 519.6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129.4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5.2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9.34 亿元，增长 50.3%，完成年初预算 137.1%。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1166 亿元。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0.56 亿元，增长 35.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1145.21 亿元。主要是区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增收，根据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39.86 亿元，增长 23.9%，完成年初预算 106.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506 亿元。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6.06 亿元，增长 6.7%。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456.91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9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11.3%。剔除调出 10.96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预计支出 38.81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1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13.6%。剔除调出 10.33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预计支出 25.07 亿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30.6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99.4%。2017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32.53亿元。

2.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15.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98.3%。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15.75亿元。

（五）市本级重点领域支出主要成效。

2017年市本级财政紧密围绕我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大局，按照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好预算执行，重点领域各项支出成绩显著。

1.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结构日趋优化。

（1）支持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落实科技经费三年倍增计划，2017年市本级投入科技创新支出44.1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47.3亿元，共计投入91.4亿元。主要包括：投入26.1亿元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等扶持资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0多家，新增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1958家。投入25.17亿元推进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再生医学与健康等省实验室落户广州，成立广州国际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

发机构。投入 13.12 亿元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等资金，逐步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全市孵化器累计超过 230 家，众创空间达 164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44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近 1500 家。投入 5.94 亿元支持创新生态建设，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银行贷款 60 亿元。

（2）支持加快产业体系高端化发展。投入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61.96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15.2 亿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加快实施《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面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增量，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3%，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比重 64%左右。投入 20.06 亿元发展现代服务产业，推进 IAB 和 NEM 计划实施，富士康 10.5 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思科智慧城、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等项目建设提速。投入 18.6 亿元支持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促进我市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汽车制造业产值全年超过 5000 亿元。投入 4.93 亿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促进了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投入 2.25 亿元总部奖励资金，加大对总部经济的培育、涵养和引进。

（3）支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一是投入 32.06 亿元支持“一江两岸三带”建设。主要包括：投入 22.89 亿元支持“黄金三角区”建设，加快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等

重大项目建设，完善综合配套设施。投入 9.17 亿元支持一江两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州大道快捷化改造（广州大桥拓宽工程）、临江大道东延线、环岛路等项目建设，以及珠江两岸景观照明工程的提升、养护。二是投入 6.67 亿元用于推进对外开放服务，举办一系列大型国际交流活动，吸引一批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广州。落实“1+4”人才发展战略，建立领军人才与各类产业园区直接对接机制，全市颁发人才绿卡 3300 多个，引进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21 个，新入选专家 65 人。推进商贸发展，推进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

（4）支持南沙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继续加大对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扶持力度，安排 47 亿元专项补助支持南沙培育壮大航运、特色金融、海洋科技等现代产业，加快建设广州科技创新走廊，新增创新成果 101 项，有 23 项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推进海港、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南沙湾等区块开发建设，完善通达中心城区和周边城市的快速交通体系，布局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

2.交通综合枢纽跃升台阶，市民出行更加便捷。

（1）轨道交通网络体系逐步健全。投入 127.31 亿元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广州至汕尾铁路、广州铁路枢纽东北外绕线、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大田）、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

交通等国铁、城际轨道项目，提升广州在珠三角城市群交通网络枢纽龙头地位，区域交流更加快捷。推进十四号线一期等 13 条地铁项目建设，其中四号线南延段、九号线一期、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支线等 4 条地铁线路已通车，新增地铁通车里程 82 公里，总里程近 400 公里。

（2）国际航运航空枢纽承载力增强。投入 17.01 亿元支持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推进港口及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建设，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一期工程完工，广州港新增集装箱班轮 29 条，集装箱吞吐量达 2035 万标箱。投入 19.8 亿元支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强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推进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加快建设机场第二高速，完善机场综合交通网络；拨付白云机场航空客货运补贴，新增国际航线 24 条，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6580 万人次。

（3）市政道路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投入 51 亿元用于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从化大道、空港大道、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等 72 个市政路桥建设工程，进一步健全了重要交通枢纽的集散疏运体系，增加了城市功能区路网配套，提升了道路设施、高快速路等交通环境品质。

（4）公交惠民服务水平提升。投入 53.48 亿元公共交通财政补贴，降低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成本。优化调整及新开公交线路 63 条，兑现惠民承诺。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及智能交通系统功能，加强对重点区域交通状况监测分析和预警，适时疏导交

通运行。规范互联网租车、交通新业态、停车场管理等，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服务。

3.城市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三农”发展成效显著。

（1）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市本级投入52.36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加上转移支付区级11.08亿元，共计投入63.44亿元。主要包括：投入29.99亿元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城市保洁经费，推进兴丰应急填埋场填埋一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等项目建设；加快垃圾分类处理，推进环卫收运与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投入31.65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建设5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1392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9万吨/日，35条黑臭河通过治理达到国家初步考核要求。投入1.8亿元推进排放治理，空气质量位居全国大城市前列。

（2）强化城市安全有序管理。市本级投入城市平安有序建设资金59.64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8.02亿元，共计投入67.66亿元。主要包括：投入8.54亿元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防卫装备设施，严密社会治安巡逻，全市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分别下降12.2%和17.7%，增强市民的安全感。投入6.55亿元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自治，加强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3.76亿元，食品检测样本超过5批次/千人。投入2亿元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对违法建设、户外广告等整治，排查危建安全隐患。投入2.6亿元城市更新改造，对109个老旧小区微改造、13条

旧村全面改造。

(3) 提高“三农”工作成效。市本级投入“三农”资金 33.9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82.72 亿元，共计投入 116.63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77.91 亿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平台建设成效逐渐显现，广东种业创新试验区、国家（广东）种业科技中心等系列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相继落户种业小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8 家。投入 23.64 亿元开展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和修复，完成 316 个村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投入 7.95 亿元推进标准农田、“菜篮子”基地等农村工程建设，建成百亩以上规模化蔬菜种植场 171 个，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新农村建设成果。投入 7.13 亿元提高农村低保和孤儿养育水平补助，健全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设备；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补助，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覆盖。

4. 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提升，基础民生保障得力。

(1)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市本级投入教育支出 107.26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26.42 亿元，共计投入 133.68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40.64 亿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日常运作，完善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 11.58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项目，新增中小学学位 5.2 万个，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82 所。投入 7.74 亿元加快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完成 43 所中小

学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建 10 所示范性高中。投入 14.77 亿元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群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成效显著。投入 1.48 亿元用于随迁子女学位补贴，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安排 2.5 万个学位，逐步实现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待遇。

(2) 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市本级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91.37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27.03 亿元，共计投入 118.4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23.65 亿元用于资助城乡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984 元/月。投入 18.15 亿元用于长寿金、抚恤补助、低保及分类救济、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及重残补贴等项目，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900 元。投入 4 亿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居家养老服务“3+X”创新试点，设立养老服务助餐配餐点 846 个。投入 7.9 亿元就业创业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新增就业 3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投入 32.78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推出供应公共租赁住房 3.1 万套，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3)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市本级投入医疗卫生和计生支出 75.52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16.08 亿元，共计投入 91.6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21.29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资助资金，资助我市 470 余万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比例从 70%提高到 90%，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45 万元。投

入 33.75 亿元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支出，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投入 4.26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开展儿科建设、实施免费婚检孕检和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投入 3.85 亿元基层医疗机构补助，促进医疗资源下沉。

（4）加快文体事业发展。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资金 26.13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金融博物馆、广州大典研究中心等建设工作，举办金钟奖、梅花奖、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支持海上丝绸之路申遗，提升广州城市文化体育软实力，营造惠民文体健康氛围。

（5）落实扶贫援建任务。市本级投入 21.5 亿元扶贫援建资金。主要包括：投入 7.2 亿元市内新农村建设资金，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建设完善区级政务服务中心 11 个，镇（街）级公共服务中心 170 个，村（社区）级公共服务站 2684 个，推进全市 1144 条行政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投入 14.3 亿元市外其他地区发展建设扶助资金，其中支援新疆、西藏地区 7.9 亿元，扶助贵州毕节和黔南、三峡库区、梅州、清远等其他贫困地区 6.4 亿元。

此外，2017 年市本级财政投入 54.57 亿元推进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兑现政府承诺。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就业保障、生活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环境问题、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医疗卫生等具体民生领域。

(六)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1年）》，加强财政中长期偿债规划，制订各年度的还本付息计划，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措施统筹偿债资金，确保债务本息按时归还，维护我市政府信用。

债务限额情况。我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限额2554.18亿元（其中市本级1595.71亿元）。预计2017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199.16亿元（其中市本级1303.09亿元），没有超过省下达限额，我市债务风险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17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186.7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100.81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上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85.89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地铁、城际轨道、土地储备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增长和改善民生。

置换债券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2017年置换债券202.93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90.46亿元、转贷区级112.47亿元。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务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到期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还本付息情况。2017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8.04亿元，其中：还本支出80.8亿元，付息支出47.24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6亿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117.28 亿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⑦。

1.收入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17.65 亿元，增长 12.5%。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78 亿元，增长 18.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3.35 亿元，增长 9.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96 亿元，增长 54.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1 亿元，增长 25%；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含农转居养老保险基金，下同）基金收入 41.45 亿元，增长 26.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1 亿元，增长 6.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净增 59.23 万元。2017 年各险种总收入中，保险费收入 422.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5.83 亿元，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49.42 亿元。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及大部分险种的收入平稳增长，个别险种收入增幅较大。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54.4%，主要一是受存期影响当年利息收入 4.77 亿元较上年 0.08 亿元增幅较大，二是当年广铁集团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0.89 亿元一次性移交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26.2%，主要是为保障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一次性划入 9.3 亿元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从 2017 年 11 月起仅个别单位实施改革试点，基金收入较少。

2.支出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33.02 亿元，

^⑦ 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于 2017 年实现省级统筹，除此以外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均由市级统筹。

增长 17.6%。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84 亿元，下降 30.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6.73 亿元，增长 20.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26 亿元，增长 8.4%；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5.66 亿元，增长 81.3%；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18 亿元，增长 8.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35 亿元，增长 2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净增 26.45 万元。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整体平稳增长，其中个别险种增减幅度较大，包括：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增长 81.3%，主要是 2016 年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使领取生育待遇人数增长迅速，基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同比下降 30.6%，主要是根据省文件要求，2016 年发放了 2014 和 2015 年稳定岗位补贴，2017 年仅发放 2016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从 2017 年 11 月起仅个别单位实施改革试点，基金支出较少。

3.结余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4.6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15.78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211.8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40.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52.3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8.52 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76.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5.2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2.78 万元。

4.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情况。2017 年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预计达到 98%。预计到 2017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达 2801.45 万人次，同比增长 8.7%。具体：失业保险 545.19 万人，

同比增长 8.6%、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594.46 万人，同比增长 7.6%；工伤保险 571.68 万人，同比增长 15.4%；生育保险 523.22 万人，同比增长 9.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76.81 万人，同比增长 3.8%；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90.09 万人，同比下降 1.8%，主要是 2014 年我市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后，固化了农转居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再新增农转居参保人员，因此该险种参保缴费人数逐年下降。

整体上，随着我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提高和政府投入不断加大，各项基金收入均稳步增长；同时，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具体待遇享受人数：失业保险 12.14 万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356.35 万人；工伤保险 1.39 万人；生育保险 28.81 万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6.35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84.32 万人。2017 年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其中：农转居人员养老金从 930 元/月提高至 984 元/月，增长 5.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191 元/月提至 202 元/月，增长 5.8%；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80.2 万元和 66.7 万元；失业保险金达到 1516 元/月；一次性工伤死亡补助金达 67.23 万元，增长 7.7%。

（八）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有关情况。

根据市人大对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

市本级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们不断完善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以前年度降费措施基础上，2017 年取消或停征房屋转让手续费等 4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公安部门部分证照收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减免城市公共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等 3 项政府性基金，上述措施预计可持续性减负 76 亿元。在国家和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研究并按程序向省报送我市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方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上税收、保险费等其他减免税费政策，全年可为企业减负超过 800 亿元（全口径）。

积极补齐发展短板。落实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7 年投入 91.4 亿元科技创新支出，投入 61.96 亿元加强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补齐经济发展短板；印发中小学校三年提升计划（2016-2018 年）中期调整方案及奖补办法，累计投入 67.5 亿元新增学位补助，可新增中小学位 18 万个；投入 53.48 亿元公交补贴，补齐公共服务供给短板；投入 245 亿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131 亿元“攻城拔寨”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高端产业集聚，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投入 29.99 亿元推进环卫保洁、垃圾处理等工作，补齐城市环境治理短板。

2.实施富区强基财政政策。

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

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按照保基本、强激励、财权与事权相适应的原则，对上一轮体制中存在的矛盾突出、权责不清等事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历史包袱较重的越秀、荔湾等老城区给予财力倾斜；对流动人口较多，城市维护管理压力沉重的白云、海珠、番禺等区给予专项补助，增强了海珠湿地、大学城等重点功能区域的维护保障水平；通过调整收入增量分配机制加大对花都、番禺、黄埔等区的扶持力度；安排从化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资金。新体制方案 11 条措施充分激发各区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健全了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市与区财政关系。此外，为增强各区统筹财力的主动性，我们进一步完善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管理，从部门年初预算提前安排的转移支付由 2017 年的 36.5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77.43 亿元。

加大对产业园区的扶持力度。为鼓励各区招商引资、加快产业发展，市财政积极加大对各产业园区的财政扶持。继续落实对南沙自贸试验区发展扶持，2017 年安排南沙区 47 亿元专项补助。给予天河软件园、中新知识城等产业园区税收返还扶持政策，对增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分年度给予贷款贴息。向省财政厅争取了继续给予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等财税扶持政策，对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实施专项财政补助。修订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综合推进对全市重点税源企业的跟踪服务，积极对接并妥善处理好各区发展中遇到需要市层面

扶持的事项。

3.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修订印发《广州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市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体系及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整合了项目支出分类及监控制度，推进项目库全年开放与三年滚动式项目申报，实现项目管理与预算编制无缝衔接。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编制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报表。

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2017年回收统筹保障性住房资金、就业专项资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资金等共计5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3亿元，经过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预算调整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支出的项目。研究制订《广州市加大市级财政统筹力度工作方案》，通过“处置、置换、收回、增缴”等方式，统筹各类闲置低效的资产和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继续深化。推进部门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2个试点部门2017年度绩效目标批复公开和绩效运行跟踪工作，在编制2018年预算时将全过程绩效管理范围扩大至12个部门。印发《广州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公

开力度，2017年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绩效目标6846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21项，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全覆盖。财政透明度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

4.全面推进财政管理监督。

强化预算约束机制。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科学统筹财政预算安排，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实专项支出，精算年度支出，规划滚动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财经主体责任，部门预算草案增加编制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并量化完成时间节点和工作量；500万以上项目要编制月度支出计划，为决算绩效考核打下基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监督；完善监督意见反馈机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所提意见逐一反馈具体落实情况。

此外，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95%。其中，提交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11个部门预算单位^⑧执行情况整体良好，与市本级支出进度基本同步。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编制政府性债务化解中长期规划，严控新增政府债务，建立政府性债务季报和月报制度。积极排查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拟订《关于做好广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

^⑧ 11个部门预算单位分别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积极配合推进广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在系统一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转移支付、政府投资项目、重点领域支出、库款、财政收支分析报告以及各区财政基本情况等内容，数据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2017年市财政部门三次受邀在全国部分省市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座谈会上介绍我市经验和做法，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评价。

整体来看，2017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波动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全年呈现前高后低的运行态势，主要是年初较多一次性非经济因素拉高了增速，下半年逐步回落到正常水平；近年来土地出让金收入受政策、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也增加了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不确定性。二是财政可统筹存量资金减少。根据财政部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近年我市大力推进对财政专户等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压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存量资金基本清理完毕，以后年度财政可统筹资金将主要来自增量资金调剂。三是部门厉行节约意识亟需加强。随着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调整，本级财力向区下沉，加上财政可统筹储备减少，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全市各部门亟需树

立勤俭节约意识，将年度部门预算压实，并认真筹划中期财政规划，将有限财力用在市委、市政府的重点部署上。四是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待提高。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95%，但下半年财政支出落后于序时进度，部分部门存在项目调剂调整过多等问题，支出均衡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总体预测。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持续深化，经济领域新的动能进一步培育壮大，传统动能不断改造提升，经济结构和税源结构优化态势十分明显，第三产业税收增速较第二产业显著提升，我市经济发展在稳中向好的态势下持续迈进，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房地产市场结构性矛盾突出，民间资本扩大投资的意愿不强，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任重道远，供需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

因此，2018年对经济转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现的客观规律和历经周期应有充分认识和应对方案。综合起来，影响明年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

收入方面，有利因素：一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鼓舞下，中央和省市一系

列新的发展战略将为我市经济质量提升和先进产业布局带来发展机遇。二是经济基本面持续好转，结构不断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释放，产业调整成果加速显现，新的发展动能快速积聚，有利于我市实体经济率先企稳转强。三是随着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深入推进，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IAB 和 NEM 产业规划不断完善，城市发展短板加速补齐，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对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聚积优势。四是重点税源行业逐步回暖。全球经济贸易总体回升向好的态势有望延续，外贸行业税收前景向好；汽车等制造业效益回升，PMI 指数始终保持在荣枯线之上；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带动相关税种快速增长；房地产行业税收贡献稳定。

不利因素：一是我市传统产业发展早、根植深，产业转型、动力转换周期长，传统支柱产业高端化步伐艰辛、新兴产业规模化进度缓慢，短期难以形成整体质的跃升。二是根据《广东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行动方案》等要求，2018 年将深入推进减费降负改革，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和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短期对地方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冲击。三是 2017 年对税收增长贡献较大的房地产、金融等行业增势下半年逐步回落，对 2018 年税收汇缴形成压力；汽车制造业难以维持 2017 年峰值增长。土地出让金收入不确定因素加大，收入预期较上年大幅调减。四是 2017 年税收收入中较多一次性因素拉高了当年收入基数，对 2018 年增幅统计产生

一定影响；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财力向下转移，本级可供统筹的财力相应减少。

支出方面，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支出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综上所述，2018年财政收入有望延续平稳增长态势，考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明显加大，且新一轮财政体制下沉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2018年财政收支工作的重点是：全力增收节支，厉行勤俭节约，科学安排支出，加强绩效管理。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018年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对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

理”的要求，围绕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序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调整市区财政关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扩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1.实事求是、厉行节约。客观评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科学测算财政收支目标，确保收支平衡。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18年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比例压减。严格按照市本级财政事权范围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清理对区级事权安排的支出事项。

2.优化支出、保障重点。在支出安排上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目标，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支出和振兴乡村、学前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其他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

安排。定期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对其中绩效不高、资金沉淀的项目将减少或不再安排支出。

3.细化标准、精准编制。进一步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规范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编制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报表。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对重点项目增加月度支出计划，为均衡支出进度奠定基础。

4.强化绩效、公开透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扩大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探索推进部门整体评价。结合财政体制改革成果，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加强监督、强化约束。借助广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财经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支出执行力，对预算执行慢的部门按规定压减其预算规模。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精算年度支出，规划滚动支出，切实发挥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预期。

（1）收入方面。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1596亿

元，可比增长 7.5%^⑨。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1313.95 亿元，增长 7.7%，占收入总额的 82.3%。其中：增值税 430.5 亿元，企业所得税 220 亿元，个人所得税 109.25 亿元。非税收入 282.05 亿元，下降 6.1%，占收入总额的 17.7%。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资收益等 216.57 亿元，以及上下级体制结算 349.67 亿元等事项后，总收入 2162.24 亿元。

(2) 支出方面。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2.24 亿元^⑩。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03.7 亿元，教育支出 372.9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47.73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2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6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79.7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32.37 亿元，农林水支出 86.5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3.3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59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81 亿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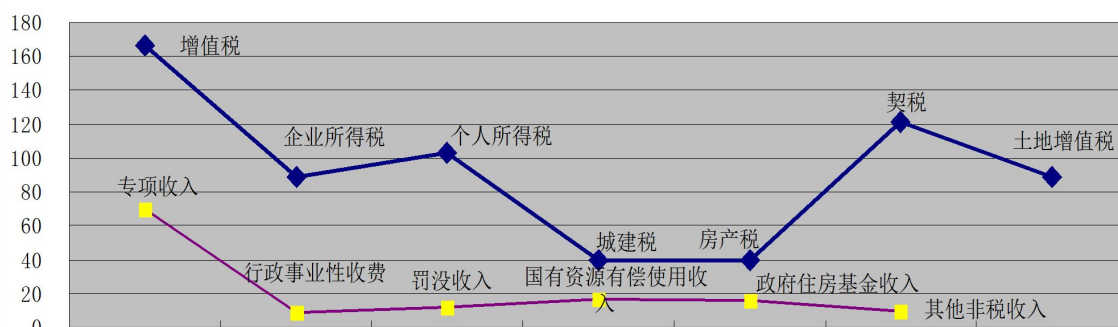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 779 亿元。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646.86 亿元，增长 11.5%，占收入总额的 83%。其中：增值税 166.4 亿元，企业所得税 88.5 亿元，个人所得税 103 亿元。非税收入 132.14 亿元，下降 14.5%，占收入总额的 17%。

^⑨ 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收入存在一次性调库因素，下同。

^⑩ 2018 年支出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图表三：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图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9亿元，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亿元^①、调入国资收益等12.6亿元、上下级体制结算371.54亿元，扣除对区转移支付463.14亿元后，总收入8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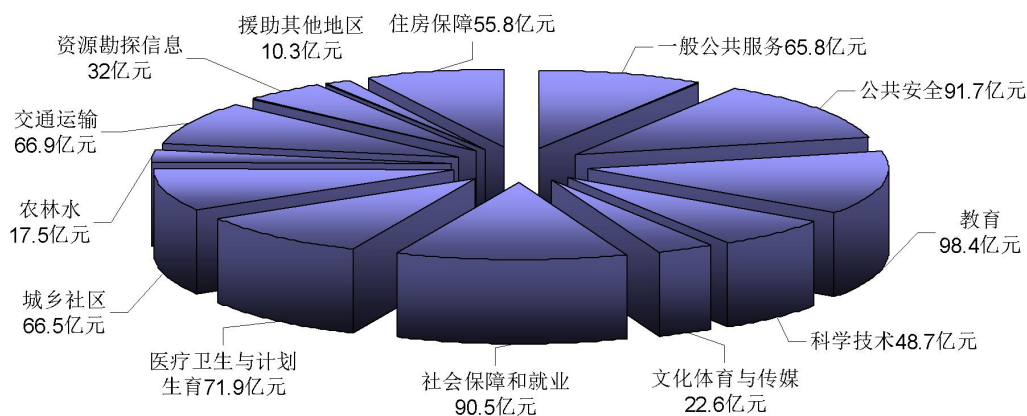
(2)支出方面。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0亿元，主要构成如下：一是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630.4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78.8%。二是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支出103.7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3%。三是用于维持政府行政运行支出65.8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8.2%。主要支出科目预算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8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91.72亿元，教育支出98.4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48.68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2.6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51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1.87亿元，节能环保支出4.35亿元，城乡社

^① 截至2017年11月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0.7亿元，预计2017年年终因超收87.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余额将达到138.2亿元。为平衡2018年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亿元，动用后余额为38.2亿元。预计因上下级体制结算事项年终决算后会有调整，我们将在2018年按规定做好资金统筹使用。

区支出 66.52 亿元，农林水支出 17.4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66.9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4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6 亿元，金融支出 4.96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1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3 亿元，预备费 8 亿元，其他支出 24.8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42 亿元。

图表四：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构成图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8 亿元，增长 9.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73 亿元，下降 4%；公务接待费预算 0.6 亿元，下降 5.8%；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2.47 亿元，增长 19.6%，增长较大主要是按照我市 2014 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要求，需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的单位优先从存量车辆中划拨，暂停公务用车购置。2017 年可划拨车辆已处置完毕，2018 年需更新公务用车的单位在核定保留数量内进行车辆更新购置。按照“三公”经费不超考核基期的规定，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考核基期下降 3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

运行维护费预算下降 36.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期。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28.3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65.4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 62.86 亿元后，总收入 991.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991.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924.82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期。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79.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50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 62.86 亿元，总收入 441.9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441.9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09.37 亿元（市本级支出 365.62 亿元，转移支付各区 43.75 亿元），主要用于：**1.成本性支出约 268.5 亿元**，包括市土地开发中心土地储备资金 216 亿元、空港经济区土地储备资金 10 亿元、城市更新改造支出 3.8 亿元、前期投入补偿支出 26 亿元、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资金 10 亿元、其他成本性支出 2.7 亿元。**2.政策性支出约 14.31 亿元**，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13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1.31 亿元。**3.还债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6.56 亿元**，包括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及投融资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7 亿元，城建资金 45 亿元，其他

建设支出 2.86 亿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4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5.26 亿元，全市总收入 49.67 亿元。剔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03 亿元后，安排支出 35.88 亿元，其中：安排资本性支出 29.28 亿元，费用性支出 6.6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5.16 亿元，市本级总收入 45.24 亿元。剔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57 亿元后，安排支出 32 亿元，包括如下：**1. 资本性支出 26.85 亿元**，包括广州国企创新投资基金 6.52 亿元，产业帮扶梅州专项奖补资金 2.91 亿元，广州交投集团资本金 5 亿元，广环投集团资本金 4 亿元，水投集团资本金 3.97 亿元，公交集团资本金 3 亿元，其他支出 1.45 亿元。**2. 费用性支出 5.15 亿元**，包括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5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支出 2.65 亿元。

(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1. 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预期。

2018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2.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1.72 亿元后，总收入 34.02 亿元。2018 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4.02 亿元。

2.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预期。

2018 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9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0.57 亿元后，总收入 16.51 亿元。2018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16.51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15.84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5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其他支出 0.11 亿元。

（七）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支出 1149.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3.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3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82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16.51 亿元，其他各类资金 187.48 亿元。市本级部门安排专项资金 18 项共 97.35 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9.63 亿元，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 20 亿元，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17.64 亿元，市就业专项资金 7.77 亿元等。市本级 127 个^⑫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此外，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作为财政代编单位同步提交审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提交作为部门预算专题审议的单位有 11 个，分别是：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资委、市残联。

^⑫ 与 2017 年相比，主要是增加了市区两级法院、检察院等部门。

(八)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18年市本级下达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463.14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45.77亿元。主要包括：

1.体制性税收返还129.45亿元。主要是按财政体制返还给区的各项收入，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四税”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2.一般性转移支付276.1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原则主要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对税收超收收入较多的区实行激励奖励；对承载国家级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发展建设的区给予财政扶持等。

3.专项转移支付103.2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57.51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45.77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对区的特定事项给予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转移支付中，通过市直部门分配给各区的转移支付资金共177.43亿元。

(九) 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安排情况。

2018年市本级财政（含置换债券资金）计划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166.3亿元（其中还本123.65亿元、付息42.65亿元）。资金用途如下：安排城投集团偿债资金84亿元、水投集团20.66亿元、交投集团30.0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1.59亿元。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十) 市本级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2018年市本级财政各项支出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思路安排如下：

1.保障重点支出，加快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全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强化广州交通枢纽龙头作用，2018年市本级安排保重点领域支出合计261.54亿元，较上年增长2.7%。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适应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财政调控机制，相机抉择，开准药方，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支出政策对优化供给的导向作用，支持培育创新引领、绿色共享的现代供应链，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二是谋划新一轮减税降负措施，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的适用税额标准，推进营改增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进一步减轻实体企业负担，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三是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全面清理盘活闲置低效的财政资源，用于“攻城拔寨”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2)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将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重心放在实体经济上，全面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安排65.83亿元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安排27.2亿元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等资金，推进7个先进制造业基地向中高端发展，重点建设10个价值产业园区，

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安排 21.85 亿元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 IAB 和 NEM 产业计划实施，扶持壮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养老、物流、中介等生活性服务发展。安排 10 亿元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补助资金，加快 5 个高端汽车零部件基地建设。安排 2.52 亿元进一步推进总部经济发展，支持国内外总部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安排 4.26 亿元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支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制。

（3）支持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抓住“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动广州全面提升开放格局。安排 42.55 亿元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培育贸易新业务新模式。主要包括：安排 30.2 亿元深化“一江两岸三带”建设，加快“黄金三角区”高端产业和优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多领域、深层次合作，促进人才、信息、资金等互联互通。安排 12.35 亿元推进商贸发展和领军人才发展资金，筹建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业、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安排 51 亿元专项补助支持打造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航运服务、特色金融等高端产业，加快创建自由贸易港。

（4）支持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广州国家重

要中心城市的承载力和吸附力，提升交通网络体系功能，市本级安排 156.16 亿元推进城市交通枢纽建设。主要包括：安排 78.55 亿元推进一批国铁地铁、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交通网络体系。安排 9.65 亿元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国际通用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以广州港为龙头整合优化珠江西岸港口资源，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安排 26.46 亿元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健全机场第二高速等综合交通体系，力争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7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 200 万吨。安排 41.5 亿元公交行业补贴；推进公交电动化，创建国家“公交都市”。

2. 补齐民生短板，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始终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18 年市本级安排基础民生支出合计 382.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35%。

(1)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将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市本级安排 139.78 亿元发展教育事业，同比增长 24.4%。主要包括：安排 40.64 亿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及学校日常运作，完善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6.62 亿元完成中小学校基础设施三年提升计划，推进示范性高中建设和校园功能微改造，新增约 13 万个

学位。安排 8.9 亿元加大对幼儿园的补助和公办学位供给，学前教育投入增幅达 112%。安排 5.3 亿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等补助，推动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外围城区和农村地区覆盖。安排 2.1 亿元中高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金，解决困难学生学费问题。安排 11.94 亿元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IAB”产教融合及人才支撑计划，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产业化发展。

(2) 健全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实现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市本级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6 亿元，同比增长 0.8%。主要包括：安排 25.7 亿元社会保险资助资金，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安排 6.76 亿元低保、救济、残疾人补助等资金，切实维护底线民生。安排 3.4 亿元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及养老机构资助资金，推进养老服务增量提质。安排 2.66 亿元抚恤安置资金，健全对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等人员社会保障机制。安排 20.06 亿元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力争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6000 套，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 7500 套，实现住有所居。安排 7.77 亿元就业创业资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拓宽创业就业渠道，实现劳有所得。

(3) 推进健康广州建设。完善市民健康政策，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实现病有所医。市本级安排 90.17 亿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支出，同比增长 20.5%。主要包括：安排 21.46 亿元保障公立医院运行，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完善质优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安排 22.96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资金，人均参保资助标准从 450 元提高至 480 元，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机制。安排 6.85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积极应对全面两孩政策，提升儿科服务能力。安排 4.0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资金，推进大肠癌防控、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安排 4.96 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促进城乡区域医疗卫生均衡发展。

（4）增强文化体育事业。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体事业和文体产业发展。市本级安排 25.08 亿元文化和体育支出，同比增长 39.2%。主要包括：安排 13.05 亿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广州电视台新台址建设，推进南汉二陵博物馆、广州画院美术馆和话剧院小剧场维修工程，加强广州市新型智库建设，实施精品创作工程，弘扬岭南文化，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安排 3.55 亿元保障群众性文体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场馆惠民开放等，丰富市民文体生活。

（5）支持市内外扶贫援建工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本级安排 22 亿元扶贫援建资金。其中安排 9.2 亿元加强市区北部山区脱贫巩固工作。安排 7 亿元支援新疆、西藏地区，安

排 5.8 亿元扶助贵州毕节和黔南、三峡库区、梅州、清远等其他贫困地区。

此外，2018 年将继续办好民生十件实事，市本级财政安排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77.66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社会保障、公共教育、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就业保障、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环境整治、公共文化体育等具体领域。

3.增强发展弱项，提升广州竞争力和承载力。

与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定位相适应，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城市治理及现代农业等领域的薄弱环节。2018 年市本级安排强弱项支出合计 291.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9%。

(1) 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市本级安排 51.13 亿元全力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主要包括：安排 16 亿元推进创新主体和载体建设，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重点扶持高精尖中小企业 200 家、小巨人企业 1500 家。安排 10.13 亿元强化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争取更多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布局广州，加强未来产业关键技术、核心科技的研发。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收益权改革，多渠道力促科技成果在广州转化落地。安排 3.52 亿元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将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市本级安排“三农”资金 85.66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 49.07 亿元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预算安排资金增长 28.2%，确保各项惠农补贴落到农民手中。安排 18.41 亿元加强森林公园、生态景观林带、碳汇林等建设与保护，推进防洪排涝等水务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安排 7.67 亿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安排 3.34 亿元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安排 1.37 亿元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安排 5.8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3) 推进美丽广州建设。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市本级安排 53.49 亿元推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主要包括：安排 23.53 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建设 6 座污水处理厂，继续推进 4 座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开展 97 条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安排 10.69 亿元推进 5 个资源热力电厂和应急填埋场项目，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安排 13.47 亿元生活垃圾处理、环卫设备购置等经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安排 1.8 亿元污染排放改造整治资金，力争 PM2.5 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安

排 4 亿元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安排对从化生态功能区、海珠湿地公园等专项补助，加强对区级推进生态保护的补偿力度。

（4）完善社会治理机制。维护安全是广大市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安排市本级安排 100.96 亿元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构建安全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主要包括：安排 10.5 亿元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保护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安排 6.55 亿元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进“社工+”战略，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安排 3.94 亿元推进市容环境整治、“城中村”、出租屋等安全隐患整治，健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安排 3.99 亿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8.95 亿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61.29 亿元，增长 11.8%。其中保险费收入共计 494.9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共计 57.67 亿元，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共计 26.29 亿元。具体如下：

（1）失业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收入 23.51 亿元，减少 3.27 亿元，下降 12.2%，减少原因主要是受存期影响当年利息收入减少。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收入 389.26 亿元，增加 15.9 亿元，增长 4.3%。

(3) 工伤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收入 10.26 亿元，减少 3.7 亿元，下降 26.5%，减少原因主要是受存期影响当年利息收入减少。

(4) 生育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收入 33.87 亿元，增加 2.88 亿元，增长 9.3%。

(5)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收入 28.82 亿元，减少 12.64 亿元，下降 30.5%。主要是为保障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付，2017 年一次性划入 9.3 亿元补助资金，而 2018 年无此因素。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收入 33.65 亿元，增加 2.55 亿元，增长 8.2%。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收入 59.58 亿元，主要是我市从 2018 年下半年起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2. 支出预算。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3.33 亿元，增加 140.31 亿元，增长 32.4%。具体如下：

(1) 失业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支出 26.83 亿元，增加 3.99 亿元，增加 17.5%。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支出 349.89 亿元，增加 63.16 亿元，增长 22%，增支主要原因一是就医人次和医疗费用增长使待遇支出增加 22.86 亿元，增长 8%；二是由于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对个人账户注资额增支

22.74 亿元，增长 7.9%；三是增加长期护理险支出 3.35 亿元，增长 1.2%；四是医改后增加医疗服务报销支出 5.99 亿元，增长 2.1%；五是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出 1.42 亿元，增长 0.5%；六是调整药品报销范围增加支出 6.8 亿元，增长 2.3%。

(3) 工伤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支出 7.54 亿元，增加 0.27 亿元，增长 3.8%。

(4) 生育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支出 42.22 亿元，增加 6.56 亿元，增长 18.4%。

(5)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支出 56.17 亿元，增加 3.99 亿元，增长 7.6%。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支出 39.69 亿元，同比增加 11.35 亿元，增长 40%，增支的主要原因一是就医人次和医疗费用增长使待遇支出增加 2.11 亿元，增长 7.4%；二是新修订《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提高了我市居民医保实际报销比例相应增加支出 6.27 亿元，增长 22.1%；三是提高大病医疗保险待遇增加支出 0.54 亿元，增长 1.9%；四是医改后增加医疗服务报销支出 2.05 亿元，增长 7.2%；五是增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出 0.38 亿元，增长 1.4%。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 年预算支出 50.99 亿元，主要是我市从 2018 年下半年起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3. 结余情况。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预算

5.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1321.41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08.5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80.2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5.04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0.17 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9.5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9.2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5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本级已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以及部分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三、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18 年，我们将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全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是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民生财政理念。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不断加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投入，逐步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的民生保障机制，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二是规范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准确把握经济运行趋势和财政运行态势，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变化。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督查、预警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规避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可持续性。**三是统筹财政资源，保障重点支出**

需求。统筹闲置低效的政府股权、政策性基金和国有资产，集中财力保障年度重点支出需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现代化经济体系。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快推进 IAB 和 NEM 产业计划，保障“攻城拔寨”重大项目落地生根。**四是抓好执行管理，全面强化绩效考核。**加大对扶持产业、科技发展和民生投入等资金的绩效评估力度，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及时总结试点部门改革经验，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五是深化财政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管理，统一预算分配权，完善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借助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强化预算支出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